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AD-14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AD-14

版 本：B

文件頁數：6

生效日期：113.11.22

擬 辦：

審 查：

核 准：

發行管制章

文件修訂變更履歷表

版 次	修訂理由，內容摘要	修訂頁次	修訂日期
A	新發行	-----	112/06/13
B	配合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設置，刪除監察人		113/11/22

文件發行受文單位：共計1份

受文 單位	財務				

吉晟生技具有本管理文件之版權，未經本公司書面授權同意，任何人不得複印與洩漏。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文件代碼	AD-14	頁次	1 /6
		修訂日期	113/11/22	版次	B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下稱本處理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規定制訂。

第二條 交易的種類

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第三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處理準則及本處理辦法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辦法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 20 條第二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四條 經營策略

為強化本公司資產負債之管理，提高資金運用及避險之效率。

第五條 權責劃分

一、交易投資單位：交易執行單位。

（一）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二）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三）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四）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文件代碼	AD-14	頁次	2 /6
		修訂日期	113/11/22	版次	B

二、財務部：執行交割、帳戶管理、交易確認及會計帳務處理。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一)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依核決權限表呈核。

(二)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三、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辦法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六條 績效評估要領

一、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二、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三、每月財務部應提供交易商品之評價與市場走勢分析予高階主管作為決策參考。

第七條 契約總額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以不超過已持有資產或負債的總額為原則，若有超過部份則應歸類為以交易為目的。

二、以交易為目的：交易之契約總額於每年度作評估調整，惟不超過所授權可供交易之額度十倍為上限，惟情況特殊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訂為美金一百萬元整，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訂為美金一萬元整。

第九條 交易之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交易單位主管並應按各交易人員狀況及經驗出具書面之額度申請書，並給予個別交易人員交易額度及停損額度，惟停損額度不得逾上述限額。

二、執行交易：交易人員於每筆交易後應向交易對象取得交易憑單，並分別送交單位主管核簽，核簽後再分送至財務部及稽核單位。

三、交易確認：財務部應根據核簽後的交易憑單再與交易對象進行確認及核對，並根據確認書之數字及明細進行登錄，並製作報表分送交易單位，稽核單位進行風險控管。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文件代碼	AD-14	頁次	3 /6
		修訂日期	113/11/22	版次	B

四、交易報表流程：

表單種類	資料來源	簽示人員及順序
交易憑單	交易對象	交易單位主管、財務、稽核單位
a. 交易憑單 b. 通訊社提供每日收盤價	a. 交易憑單 b. 通訊社提供每日收盤價	正本：上級主管； 副本：交易單位主管、稽核單位
交易憑單	交易憑單	交易單位、稽核單位、上級主管
交易對象寄發之月結單	交易對象寄發之月結單	稽核單位、上級主管、董事長

五、稽核單位亦應定期（至少每週一次）及不定期（市場價格波動大時）針對全公司衍生性商品之部位進行風險評估及監控

第十條 資訊公開程序

- 一、本公司財務部門依據主管機關規定，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

會計處理程序應忠實表達交易之內容及其結果，並依穩健原則表達交易之結果及資訊充份之揭露。

第十二條

每月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應以淨額表示，按其會計科目分別列記。

第十三條

財務部應於每月底將已沖銷之交易依個別認定法計算已實現損益。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文件代碼	AD-14	頁次	4 /6
		修訂日期	113/11/22	版次	B

第十四條

財務部應依每月結帳總表於每月結帳後五日將前一月份之交易未沖銷部份區分為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以市價法個別計算其淨損益，並以已實現損益及未實現損益科目入帳。

第十五條

會計人員應每月與交易對象確認及核對交易明細與帳戶狀況。

第十六條

當期之財務報表，會計人員應按交易性質揭露該衍生性商品之逐項明細、其交易對象、風險及授權單位、面額、合約金額、應認列之損益、逐項評估結果、會計政策及重大期後事項。

第十七條

以交易、財務及稽核等業務分立之原則，以收專業分工及相互制衡之效果。

第十八條 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

- 一、每次交易後應即時與交易對象取得交易憑單。
- 二、交易資料之取得及表單之製作流程均應權責劃分。
- 三、會計人員需定期與交易對象核對交易明細與帳戶的情況。
- 四、交易人員之交易部位應符合所核准的交易額度及停損額度。
- 五、稽核單位每天必須了解財務部所提供的每日交易及變動表。

第十九條 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交易下單，均以國際有名、信用良好之銀行及經紀商為往來對象。
- 二、市場風險管理：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確認交易額度之控制。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在選擇交易商品時，均以流動性高、成交量大(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
- 四、作業風險管理：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文件代碼	AD-14	頁次	5 /6
		修訂日期	113/11/22	版次	B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一、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及經紀商簽署的文件，應經相關業務及法務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

在作任何交易前，必須對所交易之商品及市場的規定確實了解。

二、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三、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第二十條 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辦法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二十一條 稽核作業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辦法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二、稽核單位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 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管控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均應比照本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訂定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提報該公司股東會同意。

二、子公司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並呈閱本公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文件代碼	AD-14	頁次	6 /6
		修訂日期	113/11/22	版次	B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因違反本處理辦法而導致公司損失時，應賠償公司損失金額，並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四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五條 訂定與修正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再報請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控制重點

- 一、被授權交易人員是否將往來之銀行之書面交易契約等相關成交單據資料交由財會單位進行帳務登錄。
- 二、財會單位是否建置備查簿記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 三、財會單位是否於每月十日前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財會單位是否彙總交易執行情形並進行績效評估，提報最近其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七條 使用表單

- 一、衍生性備查簿。

初次通過 2023 年 06 月 13 日

第二次通過 2024 年 11 月 22 日